

穗纪办通报

[2018] 第 41 期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关于五起官商勾结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

畸形政商关系和“圈子文化”衍生出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和权钱交易，严重破坏正常的市场秩序，严重影响良好营商环境的营造，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为落实中央巡视反馈任务，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深入整治官商勾结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现将五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陈亚新为工程建设商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问题。2009 年至 2016 年，陈亚新在担任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期间，利用分管照明建设的职务便利，为相关民营企业在承
接照明工程、工程款结算、项目验收、设施回购等方面提供
帮助，先后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 210 万元，港币 20 万元，
以及价值人民币 6 万元的购物卡。2017 年 11 月，陈亚新受
到开除党籍处分，退休待遇被取消，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原巡视员王其民为科技企业中标、承
接工程、设备供应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问题。**2008 年至 2017
年，王其民在担任市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市科技和信息化
局副局长、巡视员期间及退休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务
影响力，为相关科技企业在企业中标、承接工程、设备供应
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收受上述企业负责人共 8 人所送款项
共计人民币 498.8 万元、欧元 2.4 万元、美元 1.65 万元和价
值人民币 7.4 万元的购物卡。此外，王其民还收受相关科技
企业 6 名负责人所送礼金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2017 年 11
月，王其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退休待遇被取消，涉嫌犯罪
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市政协城建资源环境委原副主任肖志锋为企业谋取非
法利益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问题。**1996 年至 2017 年，肖志
锋在担任黄埔区副区长、市民防办党组书记、主任期间，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某投资公司负责人、某燃料公司负责
人等 10 名私企老板和个人所送现金人民币 225 万元、美元

2000 元、价值人民币 22.5 万元的购物卡、价值人民币 24.5 万元的家具和价值人民币 25 万元的象牙工艺品，为这些人员谋取利益提供帮助。此外，肖志锋还违反廉洁纪律，多次在春节、中秋节期间收受他人礼品、礼金、购物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2018 年 5 月，肖志锋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退休待遇被取消，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天河区委原常委唐锡汉为工程建设商承揽工程并虚构借贷关系收受贿赂问题。2003 年至 2017 年期间，唐锡汉在担任天河区石牌街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天河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 8 名民营企业负责人和个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931.29 万元、港币 150 万元，为这些人员谋取利益提供帮助。其中，帮助某民营企业负责人获得广州天河智慧城核心区某建设工程项目后，以借为名索要人民币 300 万元，在中秋节期间收受某建筑公司项目经理所送人民币 50 万元。他同时还存在违反政治纪律，采取与他人串供、虚构借贷关系和让他人外出藏匿躲避等方式对抗组织审查的问题。2018 年 5 月，唐锡汉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原从化市政府党组成员、国土房管局局长张献华在“三

旧”改造和矿产资源开发中为商人提供帮助并收受贿赂问题。2012年至2015年5月，张献华在担任原从化市政府党组成员、原从化市国土房管局局长期间，在“三旧”改造项目和场地选址、矿产资源检查、商业地产项目开发等方面为相关企业负责人提供帮助，收受贿赂共计人民币102万元、美金1万元。2017年3月，张献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民无商不活，国无商不兴。一个地方的发展，离不开官员和商人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但在上述案例中，腐败官员的背后必有违法商人，违法商人的“上面”必有腐败官员。两者勾肩搭背、不分彼此的结果，不仅害了党员干部自己，也滋生了“圈子文化”，严重污染了政治生态。近日，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整治官商勾结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意见》的贯彻落实与中央巡视整改任务的落实相结合，深入企业察实情、解难题，抒企业之忧，缓企业之急，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经商环境，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上述反面典型为鉴，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为民宗旨，恪守为民之责，把握好政商交往的分寸和尺度，公正、依法、廉洁用权，切实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七个有之”保持高度警惕，

对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官商勾结形成“山头主义”、“圈子文化”的，要深挖细查、重拳打击。要紧盯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对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亦官亦商、官商一体的，特别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要坚决惩处，绝不手软。要用好问责利器，加大问责力度，对官商勾结问题多发、整治不力的地区或单位，严肃追究其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的责任，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发：各区党委、纪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各
派驻（出）机构，市委巡察机构。

送：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副秘书长。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文秘处

2018年9月19日印发
